

訴 願 人：王○○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97 年 4 月 21 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交字第 097305204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新臺幣 9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罰鍰……五、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第 53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 1,800 元以上 5,400 元以下罰鍰。前項紅燈右轉行為者，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罰鍰。」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於 97 年 3 月 24 日 2 時 10 分，騎乘 xxx-xxx 號重型機車，在本市中正區延平南路與鄭州路岔口紅燈右轉，經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警備隊員警當場攔停並查得上開車輛行車執照之有效期限已屆滿，核認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乃由本府警察局以 97 年 3 月 24 日北市警交字第 AEW60xxxx、AEW60 xxxx 號等 2 件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當場予以告發。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4 月 3 日向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提出交通違規陳述單，經該大隊函轉中正第一分局查處，該分局乃以 97 年 4 月 21 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交字第 097305204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騎乘車號 xxx-xxx 號重機車交通違規（單號：AEW60xxxx、AE W60xxxx）陳述案，查處情形復如說明.....說明.....二、有關 臺端希望員警就違規事實予以舉證 1 節，本件係屬當場攔停案件，不需照相、錄影採證，查 臺端於 97 年 3 月 24 日 2 時 10 分騎乘車號 xxx-xx 號重機車，沿臺北市延平南路南向北方向行駛至鄭州路口時，行車管制號誌已轉換成紅燈， 臺端未依規定煞停，逕行紅燈右轉鄭州路行駛，本分局執勤員警見狀向前攔停並查知該車行車執照已逾期，執勤員警分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製單舉發 .....且通知單已於現場交予 臺端認為無訛後，始簽名、收執， 臺端所陳述事由，不符免罰要件，本案仍請依原議接受裁處 .....。」訴願人不服上開書函，於 97 年 5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前揭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97 年 4 月 21 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交字第 09730520400 號書函僅係該分局就訴願人提出之交通違規申訴案所為之事實敘述、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另訴願人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如有不服，依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尚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1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